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

主席：高為元校長

紀錄：邱雪蘭、陳雅慧

出席(列席)：應出席人數 121 位，實際出席人數 87 位（詳如出席名單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1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紀錄)：(略)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

一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(略)

二、校務監督委員會：(略)

肆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理學院「統計學研究所」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 113 學年度更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統計學研究所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已停招之教學單位申請 113 學年度裁撤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竹師教育學院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本校科技管理學院跨領域經營管理博士班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科技管理學院

決議：通過(贊成 65 票；反對 0 票)。

四、案由：本校「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」112 學年度起擬由教務處調整至生命科學（暨醫學）院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生命科學院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本校成立一級教學單位「清華永續研究學院」納入組織規程及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經清點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應出席人數停止討論及決議，下次會議再討論。

六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第4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第34、69、70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案由：學務處「綜合學務組」組別更名而調整組織架構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九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全案修正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/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十、案由：有關增設一級行政單位「校友服務及校務發展處」，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本案涉及組織規程本文修正，因在場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（121人）三分之二以上（81人）成員出席，本案未進行討論及決議。

陸、核備事項

一、案由：工學院開設112學年度（秋季班）產業碩士專班案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工學院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(簡稱生多中心)之管理單位擬由師資培育中心移轉至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(簡稱分環所)案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指定委員遞補案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年度稽核報告：(略)

二、前次會議臨時動議研議情形

結論：謝謝大家就主任秘書聘任事宜提出意見，治校是大家一起努力，在學期末前就此議題會進一步處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5時15分）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

(日期：112 年 1 月 3 日)

| 單位/ 人數 | 行政 主管 | 理學 院 | 工學 院 | 原科 院 | 人社 院 | 生科 院 | 電資 院 | 科管 院 | 竹師 教育 學院 | 藝術 學院 | 清華 學院 | 台北 政經 學院 | 半導 體研 究學 院 | 職技 人員 | 其他 人員 | 學生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應出 席人 數 | 21 | 11 | 12 | 5 | 10 | 6 | 11 | 8 | 13 | 3 | 3 | 0 | 0 | 4 | 1 | 13 | 121 |
| 實際 出席 人數 | 20 | 9 | 9 | 3 | 6 | 3 | 5 | 6 | 10 | 3 | 3 | 0 | 0 | 3 | 1 | 6 | 87 |

| 單位 | 任期 | 代表姓名 |
|------|----------|--|
| 行政主管 | 行政 單位 | 高為元校長、戴念華副校長、呂平江副校長、簡禎富副校長、巫勇賢教務長、詹鴻霖學務長、顏東勇總務長、邱博文研發長、嚴大任全球長 |
| | 教學 單位 | 牟中瑜院長、蔡宏營院長、江啓勳院長、李卓穎院長、高瑞和院長、徐碩鴻院長、林哲群院長、林紀慧院長、許素朱院長、陳添枝代理院長(黃朝熙副院長代理)、林福仁執行副院長(請假)、林本堅院長 |
| 理學院 | 一年 | 王道維教授、洪嘉呈教授、游靜惠教授(請假)、陳人豪副教授 |
| | 二年 | 陳國璋教授、何南國教授、劉怡維教授、張存續教授、林俊成教授、江國興教授(請假)、鄭少為副教授 |
| 工學院 | 一年 | 林昭安教授(請假)、陳榮順教授、游萃蓉教授(請假)、張守一教授、李昇憲教授、陳韻晶教授 |
| | 二年 | 陳信龍教授(請假)、陳信文教授、王偉中教授、廖建能教授、邱銘傳教授、李昀儒副教授 |
| 原科院 | 一年 | 邱信程教授 |
| | 二年 | 柳克強教授(蘇育全教授代理)、胡尚秀教授(請假)、蔡惠予教授、李清福教授(請假)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|
| 人社院 | 一年 | 李貞慧教授、黃文宏教授(請假)、沈秀華副教授(請假)、姚人多副教授(請假)、王憲群副教授 |
| | 二年 | 李癸雲教授(請假)、楊儒賓教授、侯道儒教授、毛傳慧教授、林文蘭副教授 |
| 生科院 | 一年 | 陳令儀教授、桑自剛教授、江安世教授(請假) |
| | 二年 | 王歐力教授(請假)、蘇士哲教授(桑自剛教授代理)、張晃猷教授 |
| 電資院 | 一年 | 王晉良教授、黃承彬教授、孫宏民教授(請假)、張俊盛教授(請假)、李夢麟副教授(請假) |
| | 二年 | 盧向成教授、趙啟超教授(請假)、劉靖家教授、洪樂文教授、黃婷婷教授(請假)、賴尚宏教授(請假) |
| 科管院 | 一年 | 高銘志副教授、謝佩芳副教授、廖肇寧教授、趙相科教授、劉玉雯教授 |
| | 二年 | 王俊程教授、林勤富教授(請假)、謝英哲副教授(請假) |
| 竹師教育學院 | 一年 | 李安明教授(請假)、王子華教授、許育光教授(請假)、謝傳崇教授、顏國樑教授、成虹飛教授、王淳民副教授 |
| | 二年 | 倪進誠教授(請假)、孟瑛如教授、廖冠智教授、劉先翔教授、周育如副教授、朱如君副教授 |
| 藝術學院 | 一年 | 張芳宇教授(杜沁灃助理教授代理)、蕭銘菀教授 |
| | 二年 | 邱誌勇教授 |
| 清華學院 | 一年 | 翁曉玲副教授、洪巳軒副教授 |
| | 二年 | 陳國華副教授(周宜辰助理教授代理) |
| 職技人員 | 一年 | 江郁潔組長、余憶如組長、許煜偉技士、張唯聖技士(請假) |
| 其他人員 | 一年 | 郭瀚濤教官 |
| 學生 | 一年 | 張宸勻同學、余政興同學、吳家榮同學、許宸豪同學、張乃方同學(請假)、呂啟維同學、林成璟同學(請假)、張芸瑄同學(請假)、朱廷峻同學(請假)、蔡闊光同學(請假)、吳青軒同學(請假)、王致凱同學、李佳諭同學(請假) |

備註：任期一年為 111.08.01~112.07.31、二年為 111.08.01~113.07.31；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，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

終止；*為重複列記。